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3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劉玄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

0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02 圖、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03 復健同一療程紀錄單、交通費用證明書、大都會車隊計程車  
04 車資試算表、看護證明、賠付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5  
05 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  
06 （見本院卷第99至12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0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  
14 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6 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雖有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  
17 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惟訴外人陳綵瑤亦有未注意  
18 車前狀況之過失，則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  
19 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本件事故之造成應由陳綵瑤、被告  
20 各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始屬相當。則原告因本件事故  
21 所受損害184,040元，扣除應減輕被告30%之賠償責任後，依  
22 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28,828元（計算式：184,0  
23 40×70%=128,828）。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128,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  
26 月7日（見本院卷第1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董惠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劉雅玲